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豫区大兴镇双茶棚社区排涝沟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788631.58 元
2	2021 年度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49790.00 元
3	射阳县千秋镇 2022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项目	射阳县千秋镇人民政府	451315.15 元
4	兴桥镇红星社区水泥路修补工程二标段	射阳县兴桥镇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	165800.28 元
5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2023 年淮海分公司排水涵（二期）新建项目一标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	1281840.18 元
6	宿豫区仰化镇农田退水治理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17400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3910021)公司[2021]第0901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7473193865

刘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前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21年08月25日

317

宿豫区建设工程批准 直接发包通知书

编号：SYQ20210417

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经调查和核实你单位宿豫区大兴镇双茶棚社区排涝沟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该工程符合《宿豫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第二条之规定，同意成交（成交价：~~13869158~~ 万元）。

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承包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我办公室备案。

承包人基本情况：

承包人名称：江苏前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叁级

承包人资质证书：D332143043

项目经理名称：周雷

项目经理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苏 232131410314

2021年06月07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豫区大兴镇双茶棚社区排涝沟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5日

建设单位	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	江苏邦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前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2048.58	工程造价	788.63158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8日	
验收意见	<p>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 各个分部分项质量验收合格, 使用功能满足要求。</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勘察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37 ③

宿豫区大兴镇双茶棚社区排涝沟工程

施

工



同

发包人：宿州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江苏前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豫区大兴镇双茶棚社区排涝沟工程标，已接受江苏前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捌分 人民币（大写）元（¥ 788631.58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雷，项目技术负责人：周雷，财务负责人： / ，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_____

2021.6.11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发包人：_____

(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3910021)公司[2021]第0901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7473193865

刘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前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21年08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1]第63号

江苏前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1年度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预选招
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
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1年8月26前至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我方洽谈
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内容：桥梁道路终端系统维护、数字化城管终端系统维护（处置率不低于
85%）、维修桥梁、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水井、雨水篦、道路标线、路
牙石、雨水管道、零星坑塘、面积42345平方米零星小事项等

中标价（人民币）：玖佰肆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9449790.00元）

中标费率：百分之柒拾玖点肆壹

实施时间：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中标项目经理及证书号：唐建雷 苏232181900443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1年7月26日

备案章

2021年7月26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1年度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预选招标

验收日期：2022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	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	淮安银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前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合同工程造价		9449790 元	开工日期	2021.7.26	完工日期	2022.7.30
验收意见及范围		<p>经验收，施工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质量合格。</p> <p>东风路、人民路、大庆路等混凝土路面面层维修；北海路、盛世华庭、富民家园一二期、泽地华城、技校北门等道路铺装面层维修；2345、数字化城管等终端系统维护、案件处置等。</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其它单位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签名：[Signature] (盖章)	



2021 年度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预选招标



甲方：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前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协议书

甲方：淮南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前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条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有关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及文件。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甲方确认的图纸或相关书面资料。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1年度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预选招标
- 2、建设地点：淮南市洪泽区主城区洞庭湖路以南
- 3、建设内容：桥梁道路终端系统维护、数字化城管终端系统维护（处置率不低于85%）、维修桥梁、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水井、雨水篦、道路标线、路牙石、雨水管道、零星坑塘、市民12345零星交办事项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玖佰肆拾肆万柒仟玖拾玖元整（人民币）

¥：9449790.00 元

中标费率：百分之柒拾玖点肆肆（79.44%）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代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及时为乙方进行现场协调（包括乙方工程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以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 2、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施工图纸。
-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6、组织设计单位、乙方、监理及其它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 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唐建雷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

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承包人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其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应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号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号文件要求。

3、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农忙的影响。

4、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得低于30平方米，库房材料场地不得低于200平方米，确保维修任务下达后，人员、机械及时到位。日常维修材料（面包砖、雨水篦、井盖等）需常备。

5、乙方必须安排专职人员对数字化城管平台系统进行维护，安排专职人员现场巡查，发现损坏及时向甲方汇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交办的维修任务及时投入施工，确保数字化城管按期处置率不低于85%。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如处置率低于85%，乙方按1万元/月支付违约金。

遇到应急处置事件，乙方必须确保人员、机械1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乙方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施工，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有关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须在施工前报送甲方备案。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改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9、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的关系。

11、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乙方须重新提供设计方案报甲方确认。

12、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文明，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4、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5、甲方不提供水源、电源，有关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含在总价中。

16、乙方在施工过程必须服从业主的调配。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八条 进度计划

1、进度计划：乙方于施工前向甲方代表提交的有关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应满足项目总工期要求，同时应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

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2、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赶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费用索赔。

3、暂停施工

(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 24 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2) 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3) 暂停施工如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有关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九条 工程质量

一、质量等级评定

1、工程质量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的合格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二、检查和返工

1、乙方应按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或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此发生的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外，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2、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

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在乙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甲方会同有关单位、部门等及时组织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6、按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执行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及资料。

2、乙方材料进场前，须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参加验收，未经甲方代表、监理验收，不得使用。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做好材料的检验、清点和保管工作，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未经检验或试验不得使用。更换的水泵衬套材质必须是球墨铸铁(重型)。

5、无论甲方是否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6、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以借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损坏，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

1、乙方执行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及资料。

2、因甲方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的方式，工程造价暂定为1190万元，承包人的中标费率(=中标价÷暂定工程造价×100%)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2、洪泽区审计局审计时工程量按实计取，同时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计价文件、《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修订》、《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及有关取费定额、淮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等进行计价，并按约定下浮(下浮率为100%-中标费率)，作为最终的工程审定价。

3、工程款支付办法：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价款累计达200万元及以上可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后，付相应工程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50%。第二期，按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起，在第一个结算年度内付至洪泽区审计局审定价的80%；第三期，按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起，在第二个结算年度内结清余款，但质量保证金除外。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如无质量缺陷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付款时，乙方须开具正规发票方能付款。

4、工程量核实：

(1) 依据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外签证，必要时现场进一步核实计量。

(2) 图纸外签证须经甲方代表、监理、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与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质量保修 见附件 1

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见附件 2

第十四条 争议、违约

一、争议

1、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可通过协商或约定的单位、人员调解排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二、违约

1、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对确需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书面报请业主审查批准。一旦发现乙方非法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按 5000 元对乙方进行扣罚。如乙方工期延误的单项维修工程达两个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清退出场，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6、应严格执行材料报验、工序报验制度，如有违反，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剥离、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且甲方按每次 10000 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7、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的指令等管理要求，对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按每次 10000 元收取乙方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维修，甲方有权指定维修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8、洪泽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时，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10%到 20%（含 10%或 20%）时，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12%抵扣工程款；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以上（不含 20%）时，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25%抵扣工程款。

9、农民工工资：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克扣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或扰乱社会秩序的，乙方负一切责任。

10、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施工现场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其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保护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应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维修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无息）。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十八条 其它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因合同有修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3213910040451
2021年8月5日

乙方：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企业业绩 3：射阳县千秋镇 2022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A320924001000864001001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射阳县千秋镇人民政府的射阳县千秋镇 2022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前至射阳县千秋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招标文件中工程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 2、中标价：45.1315 万元
 - 3、中标工期：25 日历天
 - 4、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 5、项目负责人：朱翔宇
- 资质等级：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证书编号：苏 232202588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8 月 22 日

验收证

工程项目名称: 射阳县射阳县2023年水利工程建设

地址: 射阳县射阳县

规模:

建设单位: 射阳县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江苏前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8.30

竣工时间: 2023.9.25

验收机构: 射阳县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3.12.7日



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荆门市南环路景观提升工程	批准立项单位	
资金来源	荆门市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概算投资额	
设计机构			
设计方案:			
设计情况	<p>1. 设计概况: 荆门市南环路景观提升工程, 全长约1.5公里, 主要内容包括: 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步行道建设、自行车道建设、公共座椅设置、照明设施设置、垃圾桶设置、公厕建设、景观小品建设、标识系统建设、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等。</p> <p>2. 设计依据: 荆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荆门市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荆门市城市步行道工程设计规范、荆门市城市自行车道工程设计规范、荆门市城市公共座椅设置规范、荆门市城市照明设施设置规范、荆门市城市垃圾桶设置规范、荆门市城市公厕建设规范、荆门市城市景观小品建设规范、荆门市城市标识系统建设规范、荆门市城市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规范等。</p> <p>3. 设计原则: 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注重实效、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美观大方、经济实用、易于维护、便于管理、提升品质、改善环境、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4. 设计内容: 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步行道建设、自行车道建设、公共座椅设置、照明设施设置、垃圾桶设置、公厕建设、景观小品建设、标识系统建设、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等。</p> <p>5. 设计成果: 设计总平面图、平面定位图、立面效果图、材料选用表、工程量清单、投资估算表等。</p>		

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项目	决算额		
主验机构盖章:			
参加验收人签字		2023年12月7日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字	
荆门市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	朱翔宇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 朱翔宇

2023年12月7日

射阳县千秋镇 2022 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是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射阳县千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射阳县千秋镇 2022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射阳县千秋镇 2022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射阳县千秋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包括对三港、陆墩、滨南、三乡河、联合、沙港等 14 村（社区）的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现场条件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壹角伍分（¥ 451315.1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翔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发包人（项目使用方）（项目管理方）、承包人（项目施工方） 签章，并由 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企业业绩 4: 兴桥镇红星社区水泥路修补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0月19日所递交的兴桥镇红星社区水泥路修补工程二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元贰角捌分(大写)

¥: 165806.28元(小写)

中标工期: 2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刘雪柯 证书编号: 苏232111810279

请你方在凭中标通知书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历天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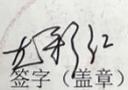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0月26日

兴桥镇重点工程验收结果报告单

工程名称	兴桥镇红星社区水泥路修补工程二标段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兴桥镇红星社区	施工单位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	杨军	联系电话	18662027777
项目概况 (规模、标准、招标价等)	兴桥镇红星社区水泥路修补工程二标段，中标价165800.28元。		
分项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	签字: 		
财政		招标办	
审计站		监理单位	*

说明：最终核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射阳县兴桥镇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桥镇红星社区水泥路修补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桥镇红星社区水泥路修补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射阳县兴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村级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包括红星社区四组水泥路修补，中沟南，长479.1米，面积1694.35平方米，原破损路面需清理外运。（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现场条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通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如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注：承包人资质范围内不得分包，凡分包须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监部门、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安全措施得力有效，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承包人必须确保此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1000元的罚金。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方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提取。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办法（8:2模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审计结束后，付中标价的80%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按照审计结论结清剩余工程款。

3、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5. 违约

5.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追究发包人因之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停工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因之给承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工期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因之给承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4) 其他： /

5.2 承包人违约

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拖欠农民工工资；（2）组织集访；（3）发生群殴事件；（4）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5）将应自行解决与处理的矛盾推诿给发包人；（6）其它违反建筑市场有关管理规定及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6）工期延误；（7）产品品牌型号未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要求。

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生上述行为每次罚款3000元。



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射阳县兴桥镇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用于备案和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安全协议书、双向廉洁承诺书



工程完工证明

建设单位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		
工程名称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2023 年淮海分公司排水涵 (二期) 新建项目 (一标段)		
施工单位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4.3.1	工程竣工日期	2024.5.15
工 程 内 容	新建排水涵 99 座, 一区 10 座, 二区 15 座, 三区 26 座, 四区 48 座。		
验 收 结 果	排水涵 99 座已完工, 启闭器、闸门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工, 已 经顺利生产。待验收。望贵司尽快安排验收。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相关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2023年淮海分公司
排水涵（二期）新建项目（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2020)



SK117385X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2023年淮海分公司排水涵（二期）新建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2023年淮海分公司排水涵（二期）新建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淮海分公司第一至四生产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垦农发部投[2023]48号

4. 资金来源：募投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新建排水涵99座：一区10座、二区15座、三区26座、四区48座等（具体规格及做法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元壹角捌分；小写¥：1281840.1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翔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淮海农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4 份。

发包人：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程永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焕海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程永军
(签字或印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苏省淮海农场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三树社区
居民委员会 35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程永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5-82544845

电 话： 0527-8885091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射阳淮海农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宿迁府苑支行

账 号： 10411001040001639

账 号： 00000536558209359



企业业绩 6: 宿豫区仰化镇农田退水治理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JSTN1110002912811001001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宿豫区仰化镇农田退水治理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12月16日前至宿州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宿豫区仰化镇农田退水治理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中标价: 壹佰柒拾肆万元整(1740000.0元)
3.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 张铁娟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232212105663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23年11月11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宿豫区仰化镇农田退水治理试点项目-仰化镇同义村排涝沟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6月
工程内容：宿豫区仰化镇农田退水治理试点项目-仰化镇同义村排涝沟 (约定工程量)			
完 工 情 况	施工单位意见：工程已完工，经自检质量合格标准。  经办人：[Signature] (盖章) 2024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已完工  经办人：[Signature] (盖章) 2024年7月24日		
	监理单位意见：无竣工，约定工程量完成。  经办人：[Signature] (盖章) 2024年7月24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仰化镇农田退水治理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豫区仰化镇农田退水治理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
2. 工程地点：宿豫区仰化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宿豫区仰化镇农田退水治理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1740000.00）；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铁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7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州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结算以银行转账形式
汇入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 不得支付现金否则出
现失误均由甲方负责
中国银行宿迁府苑支行
30000536558209359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刘明新	年 龄	35	学 历	大专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专业技术 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及 注册编号		苏 23221210 7970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启宇泵站出水渠道重建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			925512.0 1 元
2	通州湾示范区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	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8587157. 52 元
3	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余南村 2023 年占补平衡项目施工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余南村村民委员会			168372.9 2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及证书资料电子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明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26日

注册编号: 苏23212101971

聘用企业: 中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至: 2024-01-20至2027-01-1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至: 2022-05-05至2025-05-0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姓名：刘明新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07-26

身份证号：320982198907266961

企业名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技术员

证书编号：苏水安B(2022)00059

发证时间：2022年03月22日



有效期

自：2022年03月22日

至：2025年03月21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用人单位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刘明新	性别	女
用人单位住所	宿迁义务精品街二期 19 幢 26-3	出生年月	1989.7.26	文化程度	大专
工商登记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身份证号码	320982198907266961	
	法定代表人	程永军	地址	连云港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年，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年/月/日。合同期满，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的主履行地为江苏省宿迁市，如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乙方到上述以外地点工作的，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劳动合同。

三、工作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协商，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2、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经过协商确认执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具体作息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

周六，上午 8：00-12：00，周六下午及周日为休息日。

2、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乙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给与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的工资。

3、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假，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研究。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1、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危害。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对从事

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有权拒绝执行。

4、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按照国家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甲方承诺每月 15 日为发薪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工资采取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每月 1800 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公司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七、社会保险

甲方按照国家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有关标准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具体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乙方应坚守职业道德做好保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于甲方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2、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3、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并同意为乙方提供带薪年假和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货币或物品的待遇。

九、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即具备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全面履行，并严格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和给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部门申请调解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劳动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刘刚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9月1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7473193865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3	43	4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明新	320982198907266961	202401 - 202408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有效。如需核对信息，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经理业绩 1: 启宇泵站出水渠道重建工程



37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JSJY1110002005182001001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组织实施的启宇泵站出水渠道重建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01月11日前至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启宇泵站出水渠道重建工程施工
2. 中标价: 玖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壹分(92512.01元)
3. 中标工期: 5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 刘明新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B32212107970



2021年12月13日

373

工程验收证书

验收日期：2020年5月7日

工程名称	启字泵站出水渠道重建工程	开工/完工日期	22.2.20/2.4.10	验收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50天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施工资料基本齐全，结合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结果，同意启字泵站出水渠道重建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合格。				
监理单位	江苏嘉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925512.01					
验收范围： 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373

启宇泵站出水渠道重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12月 20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启宇泵站出水渠道重建工程，已接受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零壹分（¥ 925512.01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财务负责人：_____，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0 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承包人: 南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项目经理业绩 2：通州湾示范区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



项目编号: 3206882210170001
备案编号: F3206910318000060003005

打印验证码:

中标通知书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2023-06-08 09:00递交的2023年通州湾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通州湾示范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五标段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贵单位应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本通知书明确期限内不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06月13日

中标范围	通州湾示范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五标段	工程规模:	
	其中:暂估价 元	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价8587157.52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11207400元	暂列金 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三级	资质证书号: D332143043	
项目负责人: 刘明新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编号: 苏232212107970	
备注:		备案章 经办人 2023年6月14日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通州湾示范区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_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通州湾示范区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规范, 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 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合同造价 (万元)	858.715752 万元	施工结算价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通州湾示范区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建设内容包括: 自来水管: DN50 管道 1.125km, DN25 管道 0.18km, 排水沟 1.425km, 排水沟 6.97 万 m ² , 木桩护岸 1.82km 及绿化、箱涵 1 座、占卜平铺: 浪淘所淤 298 m ² 、浪淘回填 161034m ² 、田地平整 143508m ² 、土地平整 81970m ² 、DN200 双管双沟 753km、波纹管排水涵洞 252 座、有机肥实施 298 亩、道路拓宽 65km, 3m 水泥路 8.255km。对已完成的施工量按有关规范进行自检, 质量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生态护岸有 5.6 米生态袋脱落, 需加固处理。 2. 部分路肩狭窄, 需加宽处理。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参与竣工验收单位人员及意见:				
施工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邀请单位	(盖章)	邀请单位	(盖章)	邀请单位 (盖章)
项目村	(盖章)	项目村	(盖章)	项目村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 年高标准农田五标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有效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保障项目工程质量与进度，更好地发挥工程效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通市高标办《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州湾示范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五标段

2. 工程地点：通州湾示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州湾行审批（2023）2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标段范围内土地平整、灌排泵站、机耕桥、机耕路、输水管网、绿化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并以工程合同价的 4% 作为工期保证金。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以工程合同价的 4%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其中涉及混沟和河道疏浚在签订合同后方可进行，各施工单位必须完成施工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包含漏项），并保证竣工后所有工程能正常运行，如超合同工程量，则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

如影响农户种植，则赔偿农户所有损失（招标清单中规定除外，由施工单位与农户自行协商解决），同时混沟和横河需抽水方可施工，淤积如需围堰，则所有费用由施工自行解决，并对围堰填埋及混沟填埋（具体填埋标准以图纸为准）。如果，三年后围堰区域不能正常种植（与周围作物相比）则中标单位仍继续赔偿育苗费每年 1100 元/亩，直至能正常种植作特为止，同时对

占补平衡区域(混沟)上级验收不达槽部分扣除面积的经济损失,施工单位需处罚市补部分 30-50% 的经济扣失(市补标准 28 万元/亩)。

确保泵站能正常抽水(泵站区域疏浚确保其深度),并做好泵站周围的保塌工作(其费用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土地平整区域包含相关树木的清理或迁移(其费用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涉及混沟、塘填埋、河道疏浚。

工程开工时必须具有施工公示牌,工程竣工时具有高标准农田标志牌和竣工公示牌,其费用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按现行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竣工以前需提供工程竣工资料、送审资料及甲方要求所需的资料,超合同工期,则甲方有权根据超工期的天数而推迟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提前一天竣工则奖 2000 元/天;送审后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审计,如中介机构要求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则要求在一周内核对结束,每超一天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审计机构处罚送审施工单位 5000 元/天。

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安全措施、工程质量、材料送检、送审资料及竣工资料)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管理,接受监理单位检查,监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必须进行整改(三天内),如有异议则提请建设单位审核,也可以提请仲裁部门进行仲裁。如监理单位提出情况属实,而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则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建设单位有权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涉及土地平整、混沟填埋、河道疏浚等项目必须在 7 月 30 日前完成,否则影响土地发包的相关损失由中标施工单位负责进行补偿。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柒元伍角陆分(¥ 8587157.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零陆拾玖元玖角陆分(¥126069.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明新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他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7473193865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0513-88850919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宿迁府苑支行

账 号： 536558209359

建设单位同结算 程永军行转账形式
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得支付现金否则由
甲方负责
行宿迁府苑支行
536558209359
中国银行宿迁府苑支行

项目经理业绩 3：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余南村 2023 年占补平衡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码：
备案编号：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07-07 08:00所递交的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余南村2023年占补平衡项目项目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余南村2023年占补平衡项目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须报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07月13日

徐峰
印佳

中标范围	约210323.74元，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 平方米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中标	其中：暂估价__元 发给人供应材料	中标质量：__
价 168372.92 元	暂列金__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210323.74 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刘明新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编号：
备注：		备案章 经办人 2023年07月13日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办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 查询。

件 4

工程完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余南村 2023 年占补平衡项目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基本合格
施工单位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68372.92 元	施工结算价 (万元)	168372.92 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116、1123 号图版垃圾清运及外购土方回填工程 已按合同清单完工，具体工程量 为详。	完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 (公章)： 邀请单位意见：

完 工 建 设

建 设

代 理 单 位 (公 司)

理 工 程 师 (公 章)

(55)

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余南村 2023 年占补平衡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余南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方：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立合同单位

发包人（甲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余南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乙方）：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永军 联系电话：13852428168

地址：宿迁义乌精品街二期19幢2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实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土地平整项目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经公开招投标后确定，由乙方负责施工。甲、乙双方协议商定，就有关问题取得一致意见，现订立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余南村2023年占补平衡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余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村积累

5. 工程内容：一个标段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令发出后一个月没有开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同，另行招标。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则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没收，并处于 1000元/天的违约罚款，违约罚款额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10%。如有延期理由，请及时办理延期续。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渣土外运的过程中的实际政策性情况，自行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不得以渣土不能及时外运作为延期的理由。

三、技术及施工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1041-2013），《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2、挖除砼地面、碎砖等就地深埋，如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必须根据要求返工，返工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3、新增土地与周围四邻基本保持一致平整、无杂物，并达到设计标高。
- 4、新增土地必须进行翻耕，开挖好田间排水沟，并按每亩一吨的标准施好经发酵的有机肥，通过业主单位的自检及上级部门的肥力检测。
- 5、图斑施工结束后必须要第一时间种植（粮棉油等农作物）并出苗到位，不得被占用、抛荒，严禁“非农化”、“非粮化”，须经业主单位和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 6、回填土必须为经过发酵后的熟土，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渣土。
- 7、施工单位人员、机械、设备调度，必须确保随叫随到。
- 8、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尽量避免冲突发生，如发生冲突由施工方自行解决，产生费用由施工方自理。

9、现场有水管、煤气管、国防军用等设施，施工单位应于保护，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照价赔偿，并负责修复原样。

10、施工单位要考虑施工的便道、排水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考虑。

11、施工单位必须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保险，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2、复垦的地块必须通过验收要求，对现场所有可能发生的工作内容请各投标单位勘查现场后，在工程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增加任何签证费用。

13、如施工单位不能配合甲方按要求完成施工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离场，由甲方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14、若工程结算审核减额超过送审数额的5%以上的，则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达不到质量要求，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已缴纳的施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没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信誉好的施工单位将工程整改到合格标准，其施工费用在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付。

15、本工程外购回填素土（客土）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前、后客土检测（两次的报告），客土鉴定报告主要内容完整，不可丢失，土壤检测送检时间不可晚于中标公示时间。施工结束后申请验收前需再次提供土壤检测报告（两次的报告）。

16、中标后项目不得进行转包。

17、工程完工后需及时申请镇级工程竣工验收，提供肥料必须经监理、业主单位签字确认，并提供相关票据。

18、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妥善做好资料收集和整理。

19、不可破坏基本农田、耕地取土，不可挖新塘填旧塘。

四、项目经理

姓名：刘明新

身份证号: 32098219890726696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2322121079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水安B(2022) 00059;

联系电话: 13852428168

五、文明施工要求

乙方应按海门区文明工地要求组织现场施工,不得破坏应保留的原有设施和庄稼,搞好群众关系,处理好善后工作。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赔青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六、安全施工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组织检查督促生产安全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 自行负责。乙方应与乙方施工人员建立合法完善的雇佣关系,并缴纳足额的保险或意外险,施工前需向甲方出具缴纳证明。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贰元玖角玖分 (¥ 168372.92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八、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合同价的60%,第二年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0%,第三年按审定价付清。(申请费用的10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交至甲方)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承包方自行购土的,必须按序时进度,完成相应的工程量;业主单位将时时监督工程进度。如果工程进度滞后,业主单位认为事实上已无可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相应的工作,业主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实施,另寻施工单位。如发现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甲方有权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直接代付,并对乙方处以等额罚款。

十、其它事项

1.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矛盾的调处工作。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自然灾害及社会政治、政策变更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执，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工程必须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报验。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分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余南村民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18917473193865

地 址：

地 址：宿迁义身精品街二期19幢2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383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程永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程永军

电 话：

电 话：1385242816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00536558209359



企业认证证书



北京万标世纪认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Beijing Infinite Standard Century Certification Technical Study Co., Ltd. ISC-JSJ201 A/0

北京万标世纪认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认证批准通知书 □ 认证信息变更通知书

获证组织：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224QZ0259R2S,26224EZ0159R2S,26224SZ0132R2S

■ 本机构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结束对贵组织再认证(变更)审核，证实贵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持续符合标准、运行有效，经认证决定，准予认证注册。

贵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认证资格的宣传，并及时向我机构通报组织体系变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重大事故、重大投诉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具体规定，请登录机构网站：<http://mtcsh.com.cn>。

电子认证证书下载、使用、查询，详见《电子认证证书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 应贵组织申请，本机构于 年 月 日对贵方进行了□文件审查/□专项审核，证实贵组织所提交的认证信息变更资料齐全，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运行符合、有效，经认证决定，准予换发认证证书，且证书注册号及有效期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为：□组织名称 □注册地址变更 □经营地址变更 □认证范围变更 □认证标准版本变更 □其他_____。

请贵组织将原认证证书(正、副本)寄回我机构，我机构将换发电子证书并公示贵组织认证信息。电子认证证书下载、使用、查询，详见《电子认证证书使用说明》。

对上述决定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10-59273126。

电子认证证书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电子认证证书的使用

1. 我机构为贵组织提供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电子证书的信息与纸质证书一致，获证组织可自行打印使用。

2. 登陆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mtcsh.com.cn，在“企业登录”窗口，输入账户：913213917473193865和

密码：193865，即可登陆进入并下载使用。

3. 同时可在“企业登录”窗口登陆，查收并下载认证合同、历次审核报告、认证注册批准/变更/保持认证/暂停/撤销通知书等文件。

二、电子认证证书的说明及注意事项

- 认证证书状态以证书二维码的扫描结果、机构网站公示为准。
- 如有疑问欢迎来电咨询 010-59273126，非常感谢贵组织对我机构认证工作的支持，我机构将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

北京万标世纪认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IS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26224EZ0159R2S

兹证明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3213917473193865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三树社区居民委员会 35 室 邮编：223800

经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开区恒邦财富大厦A13 邮编：223800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颁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08 日



徐立国
签发



扫描此二维码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本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可在本公司网站 (www.iscets.com.cn) 上查询
此证书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监督结论通知书同时使用

北京万标世纪认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6 号楼 11 层 1103

电话：010-59273126



IS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26224SZ0132R2S

兹证明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3213917473193865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三树社区居民委员会 35 室 邮编：223800

经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开区恒邦财富大厦A13 邮编：223800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颁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08 日



ISC

徐立国
签发



扫描此二维码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可在本公司网站(www.isccts.com.cn)上查询
此证书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监督结论通知书同时使用

北京万标世纪认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6 号楼 11 层 1103

电话：010-59273126



IS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26224QZ0259R2S

兹证明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3213917473193865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三树社区居民委员会 35 室 邮编：223800

经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开区恒邦财富大厦A13 邮编：223800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32139109045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颁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08 日



ISC

蔡立国

签发



扫描此二维码查询认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可在本公司网站(www.isccts.com.cn)上查询
此证书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监督结论通知书同时使用

北京万标世纪认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6 号楼 11 层 1103

电话：010-59273126